

设施使用规程

本规程规定了关于使用株式会社东急 SPORTS OASIS 运营管理的各个设施（以下总称为“本设施”）时的基本事项。

第 1 条 （运营管理公司）

本设施的运营管理由株式会社东急 SPORTS OASIS（以下称为“公司”）负责进行。

第 2 条 （目的）

本设施的目的在于，在通过体育运动维持和增进会员身心健康的同时，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并为普及体育运动文化做出贡献。

第 3 条 （会员及用户）

1. 会员是指公司批准使用本设施的人员，其类型由各设施相应规定。此外，关于会员类型的废止、使用条件的变更，应事先告知会员。
2. 会员以及通过使用券、招待券、优惠券等使用本设施的个人及体验用户、会员的偕同或通过介绍等获得公司批准使用本设施的会员以外的个人，总称为用户。

第 4 条 （入会资格）

本设施的会员仅限于满足下列各项所有规定的人员。

1. 赞同本设施的目的和主旨，能够遵守本规程、细则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规则等的人员
2. 健康状况无异常，未被医生禁止运动的人员
3. 不属于黑社会、黑社会相关企业，或非其相关人员，也不属于与之相当的反社会势力的人员
4. 没有刺青（包括时尚纹身）的人员
5. 没有心脏病、高血压、传染性皮肤病、传染病、精神病及类似疾病的人员
6. 超过各设施的规定年龄者以及年龄未滿者，但公司在特别审查之后判断适合使用本设施的人员
7. 未滿 20 周岁，入会时通过规定文件取得了监护人同意的人员。此情形下，监护人与会员本人对基于本规程、细则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规则等承担连带责任
8. 过去未被除名的人员、过去去作为在册会员没有滞纳会费、各种费用的人员
9. 公司判断为不适合入会者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 5 条 （入会手续）

关于入会手续，如下所示。

1. 希望使用本设施的人员需填写规定的申请表（包括网络申请）、提交规定资料办理入会申请手续，并缴纳公司规定的入会金、头两个月的会费（法人为 12 个月）以及事务手续费。
2. 在上一项规定的事项全部完成、经过公司审查获

得公司批准后，会员资格方能生效。

第 6 条 （入会金及事务手续费等）

1. 入会金金额由公司另行规定。一旦支付入会金，无论任何理由都不予退还。但如果在入会申请时，公司经会员资格审查后拒绝申请人入会，则予以退还。
2. 会员在入会时、再入会时、变更入会设施时以及进行其他手续时，应支付公司另行规定的各类事务手续费等各种费用。

第 7 条 （会费）

会费金额由公司另行规定，会员应按照公司规定的方式支付会费。此外，由于本设施为会员制俱乐部，因此即使是没有使用的月份，也需要支付会费。

第 8 条 （退还会费）

对于一次性缴纳半年或一年会费的会员类型，如果在会费有效期内申请退会，则根据第 18 条规定的退会手续，按每月支付的情形换算出到退会月份为止的会费，退还其与已缴纳会费之间的差额。此外，对于已缴纳的会费，除了一次性缴纳半年或一年会费的情形以外，无论任何理由都不予退还。但如果在入会申请时，公司经会员资格审查后拒绝申请人入会，则予以退还。

第 9 条 （使用资格）

符合下列各项情形的人员不得使用本设施。

1. 由于饮酒、身体不适等，公司判断其无法正常使用本设施的人员
2. 持有利器等危险品的人员
3. 滞纳会费、事务手续费等的人员
4. 有与公司或其他用户之间的纠纷尚未解决等情况，公司判断不适合使用本设施的人员
5. 无法满足第 4 条各项的人员

第 10 条 （会员证）

1. 为证明会员资格，公司会交付会员证。
2. 根据上一项获得会员证的会员在进入本设施时，应持有并出示会员证。（法人会员则遵循使用券的用法）
3. 会员证不可出借、转让给他人。
4. 会员如果按依据 15 条的情况丧失了会员资格，应迅速将会员证返还给公司。

第 11 条 （更新）

有期限的会员如果在到期月份的 10 日（如 10 日为休馆日则为前一个营业日）之前没有书面提交退会申请，则按照同样条件自动续约。此外，那时需缴纳公司规定的续约费。

第 12 条 （使用费）

用户使用本设施时，应支付公司另行规定的使用费。

第 13 条 （使用设施）

1. 会员能够根据会员类型使用本设施。关于使用范围有细则等进行规定。
2. 公司可以将本设施的一部分划为预约制，并可限制使用时间。
3. 为了能够合理顺利地使用设施，公司可以限制设施的使用时间、使用次数、使用人数。
4. 公司可以出于下列事由而限制使用设施。
 - ①设施进行装修、检查时
 - ②公司举办特别活动时
5. 在第 21 条规定的歇业日无法使用设施。

第 14 条 （转让会员资格及变更名义）

除了公司批准的情形以外，不可将会员资格转让给他人或变更名义。并且，亦不可用于设定担保抵押等。

第 15 条 （丧失会员资格）

会员符合下列各项情形之一时，将失去会员资格。

1. 退会时
2. 死亡时
3. 法人会员解散或申请、被申请破产/民事重建/公司重建时
4. 不再符合第 4 条规定的会员资格时
5. 依据第 17 条被除名时

此外，第 2 项、3 项、4 项及 5 项在会员符合前述几条之时丧失会员资格，而第 1 项则在第 18 条中记载的退会时间丧失会员资格。

第 16 条 （禁止事项）

用户在使用本设施时，不得有如下几项所述的行为。如果用户有该等行为，公司有权要求用户中止该等行为、停止使用本设施、离开本设施。

1. 殴打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员工，推搡或抓扯他人身体等暴力行为
2. 盗窃、性骚扰、偷窥、暴露、吐唾沫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共秩序的行为
3. 毁坏本设施的器具、备品等以及带走备品等的行为
4. 在本设施乱涂乱画、在指定场所以外的地点排泄等造成本设施污损的行为
5. 将利器等危险品带入本设施内的行为
6. 销售物品或营业行为、发放传单、借贷金钱、诱劝行为、签名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
7. 带着酒气进入、使用本设施的行为
8. 未经公司许可，占用本设施的备品、备品或特定空间的行为
9. 诽谤、中伤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员工的言行
10. 大声喧哗、怪叫，阻挡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员工的路等威吓行为或骚扰行为
11. 投掷、毁坏、敲击物品等让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员

工感到恐惧的危险行为

12. 埋伏等待、尾随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员工，过分与其攀谈、强行要求与其结私下结交来往等行为
13. 无正当理由，通过面谈、打电话以及其他方法占用本设施员工时间等，妨碍本设施员工工作的行为
14. 在设施内吸烟（包括电子烟）
15. 未经允许在本设施内拍摄
16. 将动物带入本设施内（导盲犬、辅助犬等公司批准的情况除外）
17. 在指定场所以外的地方打手机

第 17 条 （除名）

会员符合下列各项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将该会员除名。但根据符合各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可要求该会员纠正，公司应考虑纠正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将该会员除名。

1. 入会时提交的资料中有虚假申报时
 2. 滞纳会费及其他各种费用、对催缴不予回应时
 3. 入会后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事由时
 4. 与其他会员缺乏协调、有扰乱其他设备管理运营秩序行为时
 5. 有其他被认为有损会员良好形象的行为时
 6. 本设施或公司名誉或信用受到损害时
 7. 使用设施时提出不正当、不合理的要求等，给公司和员工带来严重困扰时
 8. 当有符合第 16 条任意一项的行为时，或违反本规程、细则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规则等时
- 依据上述理由被除名时，会员不能要求赔偿损失。此外，关于退还会费，以第 8 条为准。

第 18 条 （退会）

会员要退会时，需在希望退会月份的 10 日（如 10 日为休馆日则为前一个营业日）之前完成规定手续，即可在希望退会月份的最后一天退会。此外，如过在希望退会月份的 10 日（如 10 日为休馆日则为前一个营业日）之前未完成规定手续，则变为在退会希望月份的次月最后一天退会。如有滞纳的会费等则须全数缴清。会员在退会后如果有滞纳的会费等，则仍负有缴纳的义务。

第 19 条 （运营管理）

本设施依据下列各项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1. 本设施的运营理由公司负责进行。
2. 对于本设施提供给用户的服务，公司可根据公司的判断委托给业务外包公司。
3. 会员有权就本设施的运营管理提出意见。
4. 会员应理解，为了维持本设施的秩序及考虑到个别情况，有可能无法满足每位会员的要求。
5. 为了用户能够舒适愉快地使用本设施，会员及公司应相互尊重，为使其他用户也能够舒适愉快地使用本设施，用户间应相互理解礼让。
6. 公司规定使用设施等有关运营管理的规则，且有

权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第 20 条 （各种规则的遵守）

用户使用本设施时，应在办理规定手续的同时，遵守本规程、细则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规则等。

第 21 条 （歇业日）

歇业日指每月各设施规定之日、年末年初、夏季歇业、设备检修、设施改装以及公司另行规定之日。

第 22 条 （营业时间）

以各设施规定的营业时间为准。

第 23 条 （公司的免责）

用户在本设施内，应以责任自负的方式管理自己及自己的所有物。除了存在应归责于公司事由的情形以外，公司对本设施内发生的盗窃、伤害及其他事故概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此外，因用户相互之间的行为导致受伤或事故等时，该用户应以各自承担责任和费用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 24 条 （用户的责任）

用户在本设施的使用方面对公司、其他用户、第三方造成损害时，应进行相应赔偿。并且，关于在会员的偕同或介绍下使用本设施的人员，偕同或介绍的会员应与该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 25 条 （各种费用的变更）

公司可以在考虑社会和经济形势变化的基础上，修改入会金、会费及使用费等。公司修改入会金、会费、使用费等时，至少在修改月份的一个月前告知会员。

第 26 条 （变更申报书）

会员在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入会申请书所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迅速向公司提交变更申报书。并且，关于公司对会员的紧急联络等，只要按会员申报的住所或联络方式作出联系即视为充分的应对。

第 27 条 （关闭或限用）

公司在因下列各项情形不可能或明显难以运营本设施时，可以关闭全部或部分本设施，或限制使用本设施，并且可以同时解除与全部会员之间的合同。关于事先计划预定的事项，在全部关闭本设施的情形下提前 3 个月告知会员，其他情形下提前 1 个月告知会员。此类情形下，不论有何其他名目，会员不得提出损害赔偿等异议。此外，在限制使用本设施的情形下，将在可能范围内采取可以使用其他设施的措施。

1. 法令被制定、修改、废除，或受到行政指导时
2. 发生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态时
3. 根据气象、灾害、警报、提醒信息等，公司判断无法安全营业时
4. 社会或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时

5. 需要依据法令实施检查、改善及对设施进行必要整修等时

6. 公司认为有必要，或存在其他不得已的事由时
此外，在根据本条规定限制使用本设施时，如果符合所有下列各项情形，则按照会费有效期限按日退还会费。

1. 本设施的全部限用超过 10 天时
2. 无法采取可使用近邻其他设施的措施时

并且，因店铺撤退等原因全部关闭本设施时，同样按照会费有效期限按日退还会费。

第 28 条 （个人信息的保护）

公司在制定和遵守有关个人信息处理事宜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同时，注重更为安全、更为妥当地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登载于公司的主页上。

第 29 条 （拾得物）

1. 用户在本设施内遗忘或遗失物品（以下简称“拾得物”）时，应迅速向本设施申报。
2. 经过公司另行规定的保管期限后，公司可以处置拾得物。
并且，公司判断会因食品、鲜花等腐坏而导致卫生问题时，可以不经该保管期限而处置拾得物。
3. 捡到拾得物的用户向本设施交付该拾得物之时，视为放弃有关该拾得物的一切权利。

第 30 条 （细则等）

关于本规程未作规定的事项和本设施运营上的必要事项，公司另行规定细则、其他规则或章程等。

第 31 条 （规程等的修改）

公司基于下列各项规定修改规程等。

1. 公司可以视必要情形修改本规程及细则等。会员事先同意，本规程及细则等的修改当然对全部会员具有效力。
2. 公司根据上一项规定修改规程等时，至少提前 1 个月告知会员。

第 32 条 （告知方法）

本规程中所述的会员告知方法，是指张贴于本设施内和登载于公司主页上。

第 33 条 （生效）

本规程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